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季佩芃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易智即劉大群

陳金治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與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馮保郎

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